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
承辦人：莊凱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15
傳真：27238933
電子信箱：ax9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25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2107496_113012544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6月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6/14
18:44:23
文
章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號

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

部 長 劉世芳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☐ 申請設置 ☐ 申請變更 ☐ 申請繼續設置									
申請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	電話			
申請人地址										
承造廠商		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	電話			
地址				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☐ 正面式	縱長突出牆面		CM CM		樹立廣告	☐ 空地	高度 CM	
		☐ 側懸式	縱長距離地面高度突出牆面		CM CM CM			☐ 屋頂	高度 CM	
內容						工程造價				
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	1.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/m ²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。 2.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/m ²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。 3.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(☐ 靜態畫面、 ☐ 關閉電源)。 (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3之建議值。)									
設置地點										
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☐ 1. 設計圖說 ☐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☐ 3. 設置位置簡圖 ☐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（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） ☐ 5. 建築執照影本（限售賣房屋者） ☐ 6.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（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） ☐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		
委託審查機關名稱					擬辦		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此致 縣（市）政府 申請人 簽章										

註1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2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註3：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：

1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1,000\text{cd}/\text{m}^2$ 。
2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650\text{cd}/\text{m}^2$ 。
3. 針對戶外光源大型廣告看板（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）之閃爍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其閃爍干擾指數（Flicker Nuisance, FN）建議不得小於五。於晚上十一時以後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。

註4：本申請書內之「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」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，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。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。